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16-092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最近三年公司未出现签订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能”）与北京锦绣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大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暂定为 6 亿元人民币。深圳中能与锦绣大地拟共同建设新能源电动车租赁及充电网络项目，双方经友好协商，对于合作项目涉及的重大事项，达成框架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绣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11号楼一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颖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2014年09月25日至2104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销售谷物、豆类、薯类、花、草及观赏植物、饲料、棉花、麻类、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锦绣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双方：

甲方：深圳市中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锦绣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建设新能源电动车租赁及充电网络项目，合作项目拟投入 3000 辆纯电动物流车、配套建设充电设施和管理平台，主要服务北京锦绣大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以及锦绣大地在涿州新建的物流仓储基地，为三大市场商户提供纯电动物流车租赁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通过车联网和桩联网平台，打造三大批发市场 1 小时绿色、节能、统一调度、资源合理有效利用的物流经济圈。

2、项目总投资：6 亿元人民币

3、合作项目建设周期总共约 2.5 年，分二期投入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投



资 2000 辆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及其配套的充电设施与网络；二期项目投资 1000 辆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及其配套充电设施与网络。

(三) 甲方职责

1、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经济高效的纯电动物流车租赁服务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2、甲方通过建设车联网和桩联网平台，为乙方打造批发市场 1 小时绿色、节能、统一调度、资源合理有效利用的物流经济圈。

3、甲方负责合作项目涉及的物流平台及充电设施的维护，并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四) 乙方职责

1、乙方应做好合作项目涉及的纯电动车辆的线路规划（包括车辆数量、行驶路线等），甲方根据乙方的线路规划进行充电站的投资和建设。

2、乙方负责提供场地租赁给甲方用于建设配套充电设施、并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报备审批。

3、乙方需按时缴纳电动汽车租赁费及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

(五)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位于中国深圳市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双方具体合作细则，详见正式合作协议，如有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对上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的项目属于国家大力发展和重点支持的行业，项目的建设顺应了电动物流车取代传统物流车的发展趋势。电动汽车具有高效、节能、低噪音、零排放等显著优点，在环保和节能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本协议的签订有利



于公司从传统的配电产品制造商向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随着该项目的持续推进，将对公司业务推广及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尚未明确，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尚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锦绣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